

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在对《关于公司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议案。

二、关于《公司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在对《关于公司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议案。

三、关于《公司拟在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办理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拟在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办理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在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办理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在对《关于公司拟在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办理综合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在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办理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议案。

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毅、郑冬渝

2025年3月5日